

学习《传习录》之分享

□2022-3-16□

一、

大同师尊非常重视《传习录》的学习，要求我们认真学习《传习录》。阅读500年前的古文，对我们而言还是有难度的，正确理解原文更加困难，但我们不能因为困难就放弃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我计划重点阅读《传习录》，也将在学习中的收获分享给诸同修。水平有限，错误在所难免的，敬请各位师兄、师姐们斧正。

爱问：“知止而后有定”，朱子（朱熹）以为“事事物物皆有定理”，似与先生之说相戾（相违背）？

先师回答：于事事物物上求至善，却是“義”外也。至善是心之本体，只是“明明德”到“至精”“至一”处便是，然亦未尝离却事物。本注（指朱熹《大学章句》第一章注）所谓“尽夫‘天理’之极，而无一毫‘人欲’之私者”得之。

徐爱认为朱熹对《大学》中的“知止而后有定”说的是“万事万物都有特定的道理”，这似乎与阳明先师的学说相抵触。

先师说：在万事万物上探究最崇高的善，就是把“義”看成外在的东西了。最崇高的善是心的本体，只要“明明德”达到“至精”、“至一”的地步便是最崇高的善了，然而也没有脱离事与物。朱熹在《大学章句》中所说的“尽夫天理之极，而无一毫人欲之私”者的说法是很对的。

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，阳明先师一直很困惑，在阅读朱熹学说时，很多辨思不断涌现。37岁那年，先师开悟了，超越朱熹学说的“阳明心学”诞生了。这是对一千多年来儒学的拨乱反正。先师认为无论怎样“格物”、“致知”，其要点都应该摆在心上，而不在事事物物之上。即求知先要向内，而不是向外。先师年轻时格竹子的实验失败了，因为当时他是按朱熹的方法去格物，是对外在的事物下功夫，而不是向自己的内心下功夫寻找良知。

虽然这个问题在500年前先师那里就已经解决了，但时至今日，我们的教育、我们在学习中并未解决这个问题。现在的教育是教人们两眼向外去求知，我们平时学习也是向外求索。

外求的确给人们带来了现实便利，飞船可以上天，飞机、高铁可以缩短两地的距离，也带来了物质丰富。然而科学快速发展、物质丰富的同时，因人们道德的沦丧，造成社会危机或人类生存危机的出现，便是只向外求不向内求的必然结果。作为一个理想的社会人，应该首先具备良知，既对宇宙大道有基本认知，也对社会具有善意。这样的人，才可能成就“立德、立言、立功”的真三不朽。

二、

阳明先师：“此心无私欲之蔽，即是天理，不须外面添一分。以此存乎天理之心，发之事父便是‘孝’，发之事君便是‘忠’，发之交友、治民便是‘信’与‘仁’。只在此心‘去人欲、存天理’上用功便是。”

先师通过论忠、孝来阐明“心即理”的道理。如果仅仅是为了忠、孝的義務而侍亲、事君，不过是外在的、在事事物物上“格物”而已；只有那种发自内心的忠孝才是自然的、合乎心性的。只有这种本性才是真实的、难能可贵的，这就是“天理良心”之所在。

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探索外在事物的发展规律，也是不可或缺的行为。这是我们积累常识、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。人的一生就是认清事物的规律，提高解决问题能力的过程，是向外求“理”的过程。结果便有了生产力的发展，有了机械化、智能化，有了上天入地的工具。

但若真正认清事物的本质，认清人、事、物的阴阳两个方面，参透“三生万物”的真象，则必须从自己的心性着手，必须向内求。若要达此目的，则必须去除内心的私欲。阳明先师做到了，所以能够开悟、能够“此心光明”；佛主做到了，所以能参天地之机、能察三千大千世界；老子做到了，所以能知万物皆为道生德养、能知人必须法地、法天、法道……

可见，内求以见自己的真性，才是个人获得最终自由、得明天理的唯一正途。

去除私欲、舍小我求大我的方法，早、晚课中已有明示。大同师尊之所以一再强调重视早、晚课，正是指给我们一条真修的坦途。

许沪宁

2022年2月25日